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蘇柏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諾威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念媛